

证券代码：605058
债券代码：111024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债券简称：澳弘转债

公告编号：2026-030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34.04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3.54 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澳弘转债”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24	澳弘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6/30	2026/7/1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 年 6 月 24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澳弘转债”）将停止转股，2026 年 7 月 1 日起恢复转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43号）同意注册，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8,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号）同意，公司5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1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澳弘转债”，债券代码

“111024”。

根据《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2,923,95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1,461,975.00元(含税)。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自2026年6月17日至6月24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澳弘转债”部分持有人将“澳弘转债”进行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142,923,950股增加至142,925,120股。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对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00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30日,现金红利发放日(除息日)为2026年7月1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div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div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div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div(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发行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发行人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发行人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本次转股价格的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1=P0-D$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34.04元/股，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P0-D=33.54$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综上，本次澳弘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04元/股调整为33.5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7月1日开始生效。“澳弘转债”自2026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30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6年7月1日（本次权益分派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